

清代科場迴避制度，1645～1906

～以文場鄉會試為例～

魏 秀 梅

- 一、前言
- 二、科場迴避之由來
- 三、清代科場迴避之規定
- 四、清代科場迴避之實際事例
- 五、舞弊與迴避之關係
- 六、迴避之流弊
- 七、結語

一、前 言

中國的吏治行政，自秦漢以來，即已相當發達，歷經唐、宋、元、明四代，到了清朝，形成非常有系統的制度。其中以考試和任官最為完備。尤具特色者，這兩種制度都發展出一套例禁甚嚴的迴避規定。

科舉制度是我國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我國歷史上以定科命題公開競爭憑考試成績為國家取士的一種制度，使人人有置身仕途之機會。該制度始于隋煬帝大業二年（六〇二），定制于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①，充實于宋、元、明而集大成于清；終因時代浪潮的衝擊，而于清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停止^②，共歷一千二百餘年，其影響我國政治、文化及社會風氣至深且鉅。但由於中國傳統家族及宗族觀念的關係，辦理試務的官員若對己身的子弟親族稍存偏心徇私，則有失考試公平之精神，因此，為了能使考試達到公正公平起見，必須從各方面設法防

① 鄧嗣禹著，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學生書局，民五十六年二月），頁八四。

② 清德宗實錄（臺北，華文書局，民五十三年九月），卷五百四十八，頁四。

止弊端發生，而迴避即為防弊方法之一，故歷代有迴避法規。

清朝迴避條文雖然規定甚為嚴密，但實際運作並非一成不變，可見條文是死的，運作卻是視實際情況而有所變通。此乃係迴避制度的彈性措施，而有能力運用此種措施者，惟有皇帝一人，這是專制體制的缺失，但也未嘗不是一種救濟的辦法。

清代科舉影響社會最大，三年一試之科舉考試已深入人心，科場出身被認為是讀書人出身的正途，誠如清史選舉志載「清代二百餘年雖有以他途進者，終不得與科舉出身者相比^③。」因此，筆者選擇清代科場迴避作為研究對象。

二、科場迴避之由來

科場迴避早在唐代即有規定，唐玄宗開元廿四年（七三六）移貢舉於禮部，以待郎主試，其侍郎親故則移試考功，謂之別頭試^④；宋朝秋貢、春試，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是凡舉子之當避者，一律得別試^⑤。元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一三）十二月，規定「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應迴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即罰停一科）^⑥。」明太祖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令凡試官不得將兄弟子侄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⑦。景宗景泰二年（一四五二）五月，命科場官親屬迴避^⑧。世宗嘉靖卅二年（一五五三）以禮部尚書只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者，不必迴避，侍郎如充知貢舉入場，有子應試者，許迴避^⑨。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閏二月，定兩京主考迴避本省，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別嫌疑^⑩。可知唐至明朝期間，科場迴避之規定，大體親族迴避及設迴避卷，始於唐朝，考官迴避籍貫之規定，始於明代。

③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民五十年二月），卷一百七，選舉志序，頁一二八六。

④ 清趙翼撰，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民四十九年十二月），卷廿九，頁九。

⑤ 元托克托奉敕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並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民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一百五十六，志第一百九，選舉二，頁三六三六。

⑥ 明宋濂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並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民七十年三月三版），卷八十一，志第三十一，選舉一，頁二〇二二；馬端臨撰，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民二十五年三月），卷卅二，選舉五，考三〇二。

⑦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刊本，東南書報社印行），卷七十七，頁一七；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民二十五年三月），卷卅四，選舉一，考三一五一。

⑧ 龍文彬纂，明會要（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卷四十七，選舉一，頁八七二。

⑨ 大明會典，卷七十七，頁二九。

⑩ 明會要（下），頁八七四。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世祖定鼎中原以後，即沿襲前明舊制，開科取士，次年舉行首次鄉試，第三年舉行會試。以下大略按日期說明有清鄉會試考試過程：

鄉試在省城舉行，順天鄉試以府尹，各省鄉試以巡撫總攝場務，稱監臨^①。其考官除順天考官於考前三天簡放外，其餘按照距京路程之遠近，分次密題簡放^②，均於八月初六日入闈^③。考試共分三場，分別在八月初九、十二、十五日舉行，考官先一日（即初八、十一、十四）點名發給考生試卷入場^④，後一日（初十、十三、十六）交卷出場。每場考試於點名前一天，由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官齊集至公堂分手戳印坐號，各場坐號不同，士子領卷經過搜檢後，依照號數入闈，每號有號軍數名，管號者稱巡綽官。號柵於士子入闈後封鎖，限制出入，同時貢院大門、龍門亦由監臨加封。每場散放題紙，皆在正場日子時，於號舍巷口柵門留隙處送入，士子每人一張。初八日，正副考官共同擬定題目，監試、房官等協同監視刊刷題紙，送題與監臨等官，外簾按士子人數散給題紙外，以若干張存案解送禮部。十一日刻二場題紙，十四日刻三場題紙。每場出場之日，有若干人完卷時，開放號舍柵門一次，旋即關閉，如是數次。士子出號交卷^⑤，由受卷官發給一簽，驗簽繳銷方能出龍門。集有千數百人時，開啓龍門貢院大門一次，放出後復閉，如是循環，謂之放牌。夜半即須再點名入場。受卷官於每場試卷收畢，戳印銜名於卷面，每十卷一封，彙送彌封所，由彌封官將試卷面摺疊彌封糊名，分卷^⑥編號、彌封、謄錄鈐印後送對讀所^⑦。對讀生校對無誤後，對讀官於硃卷面上戳印銜名，即將硃墨卷套送外收掌所，該所官將硃卷分批送提調堂，由監臨蓋印，送內簾交內收掌分送考官評閱。同考官（房官）負責試卷之初閱，正副考官負責試卷之複閱。閱畢，主考先將填好名數紅號之草榜交監臨，察取墨卷，覈對墨卷紅號與硃卷相符，即拆墨卷彌封，由執事官員朗誦互對無訛，即照寫榜條，連同硃墨卷呈正副主考，副主考於

① 順治二年定各省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康熙二年裁巡按御史，乃改巡撫為監臨，無巡撫之省分以總督為監臨。倘巡撫因事不能入闈，可奏請以學政或布政使代辦。（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五）

②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三，頁一。

③ 商衍鑿，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五月），頁七二。考期或有因事故而推移者，則入闈時間會有所變動。

④ 每場點名，順天在東西四門內點入，各省分三門點入，將各縣時間在何門點名，先期布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六一）。

⑤ 向至公堂受卷官列坐之東西兩柵欄前交卷。（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六二）

⑥ 鄉試分別官民等卷，順天分別南、北、中皿等字號，會試分別省分。

⑦ 將所備謄錄之卷連同士子試卷，用「千字文」編列紅號，每一百卷編一字號，攪亂次序用之，二三場與頭場硃墨卷同用一號，彌封所官親自鈐用，送謄錄所。由謄錄書手用硃照謄（不謄添註塗改），謄畢，須經謄錄官分別查看所有硃卷，並於硃卷面上註明某官經管，然後造冊登錄送對讀所。

硃卷面第幾名下書姓名，正主考於墨卷面右方照書硃卷之名次，隨將姓名、籍貫等註明於草榜之內，交書吏唱名，唱畢寫正榜^⑮。

爲了防止考官闈後修改試卷，凡順天及各省鄉試榜後，順天提調官、各省監臨提調，即將中式舉人硃墨試卷與錄科原卷共同在場包裹，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解送禮部磨勘，磨勘試卷無誤者准予會試^⑯。

會試日期原訂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後改三月舉行^⑰，場期與鄉試同，以初九日爲首場，十二日爲第二場，十五日爲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一日交卷放出。在貢院東西磚門內點名，何省何時在何門應點，先期示知。其他均與鄉試同，不再重述。其考官於考前三天簡放，凡開列有名之內外簾官，各備朝服行李皆往聽宣，被簡放者即日入闈^⑱。

由上述，可知清朝鄉會試梗概，考試過程規定相當嚴密，爲求更公正公平，並減少舞弊，規定凡是參與試務人員之子弟親族一概迴避不准入場，此外，閱卷之房官亦須迴避籍貫，磨勘官亦有迴避之規定。卽有清科舉雖因襲明朝，但其迴避規定更加詳密，可謂「設法防閑，纖悉具備」。因此，清史稿選舉志稱：「有清以科舉爲掄才大典，雖初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周，得人之盛，遠軼前代^⑲。」目前大學聯招爲講求公平性，除考卷彌封外，亦採用科場迴避之法，凡有子女考大學的大學校長、教師、職員等不能擔任命題、閱卷、監考等工作，但其子女可以應考，可說是保留迴避制之優點，而祛除其缺點。

三、清代科場迴避之規定

清代科場迴避之規定可分爲親屬迴避、籍貫迴避、閱卷迴避、磨勘官迴避、命題迴避等五種，分述如下：

(一)親屬迴避——包括考官親屬、執事官員親屬迴避兩種：

親屬迴避係指考生與考官、執事官員之間，因親屬關係，士子必須迴避而不應考，包括鄉試和會試。順治入關次年卽開科取士^⑳，其時應有迴避規定，故順治

⑮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八一～八二。

⑯ 同前書，頁九〇。

⑰ 清奎潤等奉敕撰，欽定科場條例附續增條例（清光緒年間刊本），卷一，鄉會試期，頁二。

⑱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一〇三。

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民七十年八月），卷一百八，志八十三，選舉三，頁三一四九。

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頁一。

十五年（一六五八），定凡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之子及宗族應試者，照例迴避²⁴。所謂照例云云，當然已有前例了，其後規定漸繁，考官與執事官員之親屬迴避範圍逐漸擴大。

1. 考官親屬：分子弟、翁婿甥舅、本族（同姓無服）、姻親郎舅、外姻、妻侄、姑夫、孫女婿、本身兒女姻親、未成婚之兒女姻親及妻姊妹之子等，分別說明如下：

(1) 子弟：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以士子有因迴避考官，不曾應試者，殊屬可憫，乃准迴避子弟於午門內外另出題考試²⁵。二年八月四日（一七二四、九、廿）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內外簾官子弟，理應迴避，但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既至京城，不得與試，殊屬可憫。朕於上科特降諭旨，另行考拔。然此只可暫行，不便著為定例。今科凡官員入場者，其子弟著一體應試。將試卷另封進呈，朕派大臣校閱遴選，庶人才不致屈抑²⁶。」乾隆元年正月廿一日（一七三六、三、三）諭「內外簾官子弟應行迴避者，著另行考試²⁷。」但因以前試題，係考官密擬進呈，清高宗認為「考官既有子弟入場，則出題恐涉嫌疑」，規定「嗣後迴避題目，會試由禮部，鄉試由順天府，先期奏請欽命四書三題，於初七日密封，轉交場內刊給，經題及二三場題，仍用闈中之題，一體考試，彌封後另編字號²⁸。」九年八月廿一日（一七四四、九、廿六），高宗諭「向來主考同考之子弟，俱令迴避，不准入場，雍正年間，蒙皇考准其一體應試，亦未著為定例。是以每科該衙門以應否考試請旨。看來各科迴避官生，多寡不一，若遇人少之年，則入彀甚易，於科場條例，亦不畫一。自以照例迴避為是，嗣後不必一體考試²⁹。」同年，禮部議奏「迴避官生不准入場，原屬歷科成例，……本年所奉諭旨甚明，嗣後無論鄉會試，自宜一體欽遵。……」但清高宗下旨會試迴避官生，仍准考試³⁰。亦即鄉試官生迴避不准入場，會試迴避官生可以參加考試。十七年（一七五二），規定會試迴避官生不准入場³¹，與鄉試迴避官生同。

²⁴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迴避，頁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一六。

²⁵ 清世宗實錄(-)，卷七，頁一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一七。

²⁶ 清世宗實錄(-)，卷廿三，頁三~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一七~一八。

²⁷ 清高宗實錄(-)，卷十一，頁一五。

²⁸ 同前書，卷十一，頁一八~一九。

²⁹ 清高宗實錄(四)，卷二百二十三，頁一四；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四~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〇~二一。

³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一。

³¹ 同上。

(2)翁婿甥舅：乾隆元年二月四日（一七三六、三、十五）議覆禮科給事中畢誼奏「內簾執事官中之同姓無服及郎舅中表姻親和外場執事官之子弟、族人姻親，不必迴避，而內簾執事官中之有服之翁婿甥舅概令迴避^②。」

(3)本族（同姓無服）：無服的同族人，本不在迴避之例，但因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刑部郎中柴鶴山奏稱「科場慎重關防，一族之人，雖服制稍減，而親誼尚存，或考官閱文，將本族之人取中，未免有涉嫌疑，請嗣後內簾官子弟及本族之人，仍照舊例，概令迴避。」故於同年七月廿八日，禮部議准，才須迴避^③。

(4)姻親郎舅：姻親郎舅本不在迴避之例，但因乾隆廿七年（一七六二），順天府府尹羅源漢奏「妻之兄弟與姊妹之夫，不在迴避之例，於防微之法，誠有未周。況近例官員中，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為上司屬員者，皆循例迴避，則考試防閑，尤宜嚴密。」同年禮部議准「嗣後凡遇有姻親郎舅應試者，俱令迴避。」故定有姻親郎舅應試者，亦須迴避^④。

(5)外姻：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由於迴避名單，僅憑入場各官自行開載，向無查覈，辦理往往參差不一，乃再申明定例，規定「凡內外簾各官應行迴避姓名，先令本人自行開出，彙單交知貢舉、監臨及監試御史詳加覆覈。凡子弟、宗族，外姻內，如外祖父、舅甥、翁婿、嫡姊妹之夫、妻之嫡兄弟、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概令照例迴避^⑤。」

(6)妻侄、姑夫：嘉慶八年（一八〇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嗣龍奏稱「姑夫、內侄似與例應迴避之甥舅不甚懸殊，較同宗無服者為更親，應一體迴避。」禮部議准。故將迴避親屬範圍再擴大，增加考試官妻之胞侄與胞姑之夫，亦須迴避^⑥。

(7)孫女婿：嘉慶九年（一八〇四），以女婿與孫女婿相去不過一間，其情誼關切，實甚於有服外姻，為免嫌疑致滋物議，定「嗣後孫女婿應與女婿一體迴避^⑦。」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規定江蘇、安徽「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至外姻各項，除翁婿、甥舅並妻兄弟及姊妹之夫，業經迴避外，外祖父、妻之胞

^② 清高宗實錄(-)，卷十二，頁七；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一九。

^③ 清高宗實錄(口)，卷七十三，頁一一~一二；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一九~二〇。

^④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二。

^⑤ 同前書，卷廿六，頁九；同前書，卷三百四十五，頁二四。

^⑥ 同前書，卷廿六，頁一〇載姑夫外侄；同前書，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五載姑夫內侄。

^⑦ 同前書，卷廿六，頁一〇~一一；同前書，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五。

侄、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孫女之夫，均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其陝西、甘肅二省，亦照此辦理³⁹。」

(8)本身兒女姻親：道光元年六月十五日（一八二一、七、十三）增改科場迴避各條，規定「凡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居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聚族一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侄、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⁴⁰。」

(9)未成婚之兒女姻親：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覆准「同考官翰林院修撰陸潤庠為長子媒定舉人孫承鑑之女為媳，因兒女俱幼，未曾行聘成婚，應照兒女姻親例，令孫承鑑迴避，不得以兒女未經成婚，尚無服制為詞，仍行應試⁴¹。」

(10)妻姊妹之子：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由於考試官妻姊妹之子，從前本無迴避專條，「而較其親誼，實與妻之胞侄、母姨之子同為切近，若竟准其考試，似於防微之意尚欠周密。」因此，定「嗣後凡考試官妻姊妹之子，一體迴避⁴²。」

2. 執事官員親屬：

(1)內場監試等官子弟：乾隆十七年八月廿五日（一七五二、十、二）河南道監察御史常海認為「內場監試等官雖無衡文之責，然身在至公堂，凡場內大小事務俱係伊等辦理，且日與士子相接見，其子弟若不令其迴避，安保無代挾傳遞等弊。」乃奏請「嗣後鄉會試除外簾監試等官子弟仍照舊例無庸迴避外，其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俱應一體迴避。」十月五日，禮部議准⁴³。

(2)副都統等官子弟：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由於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係入場督理稽察之員，皆與士子相見，乃規定一體迴避。四十二年六月廿八日（一七七七、八、一），高宗認為「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並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甌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

³⁹ 同前書，卷廿六，頁一三~一四。

³⁹ 清高宗實錄(一)，卷十九，頁二四~二五；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五~一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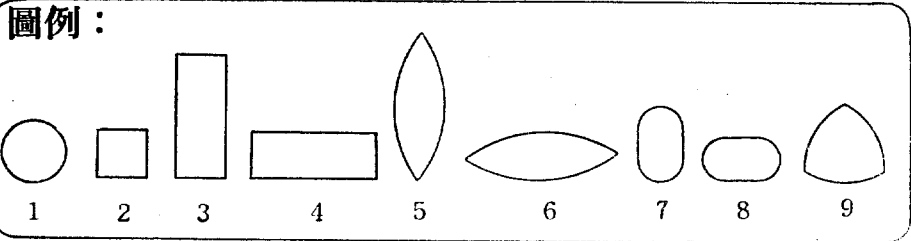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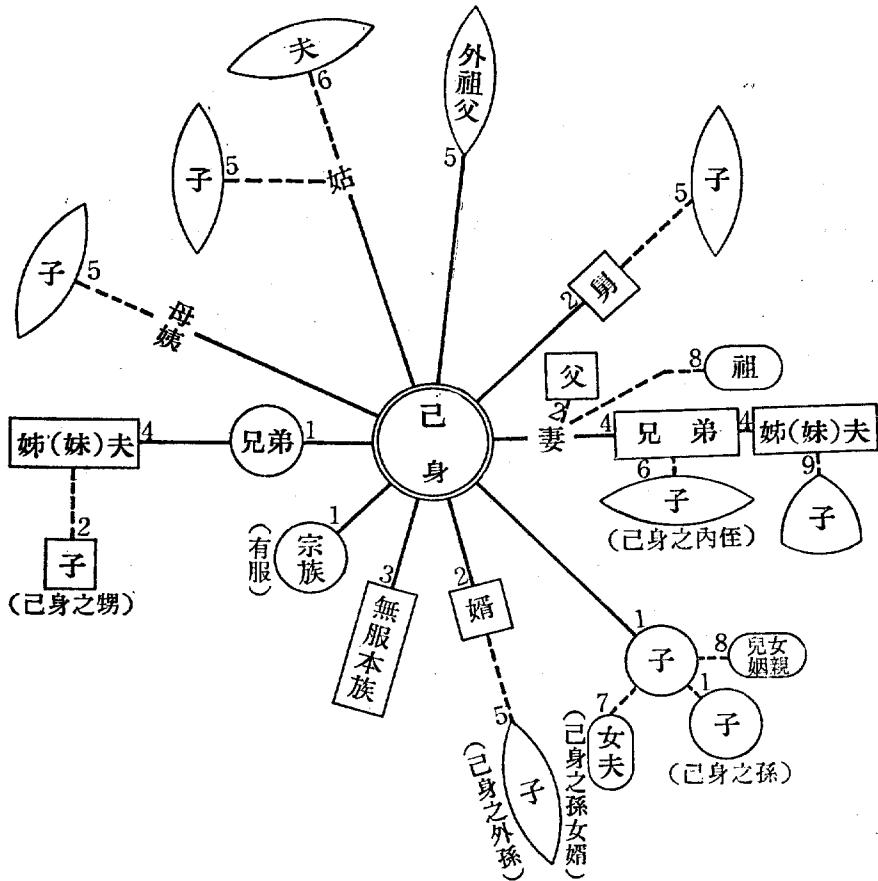
⁴⁰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二三。

⁴¹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故宮藏），一二九一六〇號。

⁴²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〇〇九〇四六附一號；乾隆朝宮中檔第三輯（臺北，故宮，民七十一年），頁六七四；清高宗實錄(九)，卷四百廿四，頁六~七。

⁴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一。

附表一 清代科場考官親屬迴避順序圖



庸防範。」因此諭「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甄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迴避⁴⁴。」

⁴⁴ 十二朝東華錄乾隆朝，卷卅三，頁一三~一四；清高宗實錄(三)，卷一千三十五，頁一二~一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二~二三。所謂甄門御史並非官名，係指順天鄉試時，在貢院甄門內職司點名或巡察之御史。

附表二 清代科場官吏親屬迴避一覽表

年 代	迴 避 對 象	備 考	資 料 來 源
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	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之子及宗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五，頁一~三〇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設迴避卷，迴避卷考試取中，鄉試始於是年。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會試迴避卷取中，始於是年。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翁婿甥舅	同姓無服及外場執事各官之子弟、族人、姻戚毋庸迴避。	
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	內簾官之無服本族	元年定毋庸迴避，改照舊迴避。	
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	照舊迴避	取消迴避卷，即入場官員之子弟等不入考，會試迴避官生仍准考試。	
乾隆十七年 (一七五二)	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	外場巡綽等官子弟照舊例毋庸迴避。會試迴避卷停考。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等子弟	新增，四十二年以後毋庸迴避。	
乾隆廿一年 (一七五六)	受卷、彌封、騰錄、對讀、供給所及順天府委員等之子弟姻戚	新增，甄門御史、供給、巡綽等官，四十二年赴毋庸迴避。	
乾隆廿七年 (一七六二)	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姻親郎舅)	新增	
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內外簾各官之外祖父、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	新增	
嘉慶八年 (一八〇三)	妻之胞侄與胞姑之夫	新增	
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	孫女婿	新增	
道光元年 (一八二一)	妻之祖父、本身兒女姻親	新增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未成婚之兒女姻親	新增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妻姊妹之子	新增	

(3)考場執事之子弟姻戚：乾隆廿一年（一七五六），迴避範圍再擴大，覆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供給所及順天府委員等，其子弟姻戚，均應一體迴避^{④5}。」

順天府通判、治中等之本家親戚：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嗣龍奏「鄉會試科場，辦理供給之順天府通判、治中，每日在場專司供給，並照料舉子粥飯，管理水火夫役，儻該員等有本家親戚入場應試，難保無滋生弊端，請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嘉慶帝准奏，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④6}。

此外，對於宗室、覺羅另有規定，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議准「宗室祖孫父子及同胞叔侄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毋庸迴避^{④7}。」十二年（一八〇七），規定「嗣後覺羅入場官員，其同族有服制者，概令迴避，其餘姻親，悉照入場官員之例辦理。再宗室應試迴避宗族，仍照向例遵行外，其切近姻親，亦照入場官員迴避例辦理^{④8}。」

以上所述親屬迴避，為考生與考官及執事人員因有親屬關係而迴避不應考。此外，執事官與考官之間，如有親屬關係，執事官亦須迴避考官，如嘉慶二年（一七九七），為免嫌疑起見，定「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如與某考官分屬至親者，此一考官即毋庸與外簾接見^{④9}。」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規定「內簾監試與副考官係屬兒女姻親，應令其迴避，將內簾監試調為至公堂監試，由知貢舉於至公堂監試內，籤掣一員對調。並令該員遇內簾開門時，毋庸與副考官接見，以杜嫌疑^{⑤0}。」

(二)籍貫迴避

籍貫迴避之規定，專指鄉試，不包括會試，一般而言，各省鄉試正副考官皆迴避本籍^{⑤1}。此外，由於江南鄉試為江蘇、安徽合闈、陝西、甘肅合闈，其籍貫迴避另有特殊之規定。

1. 官員迴避

江南鄉試內外簾官向無調取安徽籍貫人員之事，例無明立科條，至乾隆五十年九月四日（一七八五、十、六）始由御史丁雲錦之奏請，載入科場條例，明定江

^{④5}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頁二一。

^{④6} 清仁宗實錄(三)，卷一百三十一，頁二〇～二一；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一～一二。

^{④7}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頁九。

^{④8} 同前書，卷廿六，頁一二。

^{④9} 同前書，卷廿六，頁一〇。

^{⑤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九～三〇。

^{⑤1}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一，頁二。

南內外簾官不得調取安徽籍貫人員^{⑤②}。

順天鄉試，特設審音御史，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三日（一七七七、十一、二）山東道御史弋源奏御史審音，南籍者亦行開列，似非遠嫌防弊之道，乃奏准「將南籍御史迴避扣除^{⑤③}。」

順天鄉試監試外簾等官，原以本籍之人充本籍之差，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御史張世彥認為「恐有徇縱」等情，乃奏准「嗣後順天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簾各所官均照內簾考官之例一體迴避，令都察院及各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直隸人員先行查明扣除^{⑤④}。」

2. 子弟迴避

乾隆五十年九月四日（一七八五、十、六），規定「嗣後江南鄉試，如有安徽籍貫，現任江寧司道府首縣等官，子弟親族概令迴避不准入場^{⑤⑤}。」至於籍隸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以上等官者，未經議及。直至五十三年三月卅日（一七八八、五、五）才定「嗣後籍隸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以上等官，其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並定「籍隸江蘇之現任安徽知府、直隸州者及籍隸安徽之現任江蘇府州者，如遇所屬州縣入簾，其子弟親族亦一體迴避^{⑤⑥}。」其意乃因兩省合考，恐入場簾官有迎合上司情弊，故定例不嫌從嚴。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定「籍隸江蘇之安徽學政，其本家之應江南鄉試者，不論親疏遠近，照地方官之例，概令迴避^{⑤⑦}。」其後籍隸安徽之江蘇學政亦比照辦理^{⑤⑧}。簡而言之，即籍隸江蘇安徽人員現任兩省司道以上等官者及經理場務之江寧省城首府首縣者之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大學士兩江總督蔣攸銛奏稱「江南鄉試，籍隸江安兩省官員之子弟親族應行迴避成例，請量為變通。」他認為「巡撫兩司統轄全省，學政辦理遺才；至省城道府首縣本有經理場務之責，如係籍隸兩省者，遇鄉試時，其子弟自應迴避，以杜弊端。此外，如總河僅轄沿河州縣，巡道所屬僅有數府州，若

⑤②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七~八；清高宗實錄(四)，卷一千二百三十八，頁七載「安徽」，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卅四，頁一三載「本省」，均同。由於江南鄉試係安徽、江蘇合闈，江蘇之司道州縣屬於安徽籍者，不調簾官，惟監臨則由江蘇、安徽巡撫輪流充任。

⑤③ 清高宗實錄(三)，卷一千四十二，頁七。

⑤④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三。

⑤⑤ 同⑤④。

⑤⑥ 清高宗實錄(四)，卷一千三百一，頁四二~四三；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八。

⑤⑦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九。

⑤⑧ 同前書，卷廿六，頁三。

概令與巡撫等官一律辦理，似乎無所區別。」禮部議覆「伏思簾官入場，於所轄上司子弟誠恐有囑託等弊。至非其所轄之上司平日本無交涉，臨時亦不致瞻徇，自應量為變通，應如該督所請。」因此規定「嗣後籍隸江安兩省者，除巡撫、兩司、學政、省城道府、首縣仍照向例辦理外，其總河、巡道等官，遇所屬開送簾員（即入簾），亦應照例迴避；如所屬並無入簾之官，其子弟親族准其應考^⑨。」可知江南鄉試迴避之規定，至道光七年以後已稍為放寬。

有關陝甘鄉試迴避之規定，由於與江南鄉試事同一例，因此迴避規定亦比照辦理。如籍隸甘肅現任陝西司道首府首縣等官應承辦科場者，其子弟親族不准在西安鄉試外，其甘肅司道如有籍隸陝西之員，亦做照江蘇現任安徽司道等官迴避屬員入簾之例，畫一辦理。至於內外簾官較之江南鄉試人數減半，其知府直隸州之籍隸陝甘兩省者，由巡撫查明無庸調取該府州所屬之州縣入簾^⑩。

而陝甘鄉試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分闈後^⑪，即照直省鄉試迴避之規定。因此，欽定科場條例並未記載有關陝甘鄉試迴避之規定。

（三）閱卷迴避

會試：向例會試同考官（房考）閱卷之規定，祇迴避本省，即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⑫。

鄉試：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清世宗認為「知縣身為民牧，所職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致耽延遲誤。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況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疏，儻令辦事之時，猶必溫習舉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試士子，皆係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迹亦涉嫌疑。……」乃於雍正五年十一月十日（一七二七、十二、廿二）定「鄉試同考官，除順天照例開列各官外，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讀書立品、不干外事、文行素優者，備造履歷經書清冊，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送督撫衙門親加驗看，以備鄰省調取。……至兩省接壤之地，居址相連，不無親朋往來，素相交好，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

^⑨ 蔣攸銛著，蔣爵遠註，繩祖齋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卷下，頁四〇；道光朝宮中檔（故宮藏），〇五七〇一八號；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〇五六七〇八號。

^⑩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三〇。

^⑪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二六。

^⑫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同堂校閱，頁一七。

咨送……^⑥。」由此可見，所調閱卷房考不僅要迴避本省，而且鄰省亦必須距本籍三百里以外。同時定各省房官調取員額，如江南十八房，調取三十人，其中浙江十人、山東十人、江西十人；浙江十八房，調取三十人，其中江南十人、江西十人、福建十人；山西十二房，調取二十人，包括直隸八人、陝西六人、河南六人；雲南十房，調取十八人，包括貴州六人、四川六人、廣西六人^⑦。但實施未幾，至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即恢復舊制，各省鄉試房官，仍令各該督撫於科甲出身屬員內，不拘進士、舉人及曾經分校之員，俱准揀選入闈^⑧。

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⑨。

順天五方輻輳，其鄉試卷有滿、合、貝、皿字號之分，其鄉試同考官閱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直至乾隆六年七月七日（一七四一、八、十七）才照會試分省迴避之例，規定「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令迴避滿字合字卷^⑩。」行之未久，給事中吳煒條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勝其任。……」乾隆皇帝認為「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於閒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閱通場，房官即有營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容（庸）膠柱鼓瑟。」乃於九年三月十九日（一七四四、五、一）諭「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行^⑪。」卅三年（一七六八），乾隆帝又因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認為所見甚是，以為「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而遠嫌疑。」乃於十一月八日定「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行，著為令^⑫。」至此順天鄉試同考官閱卷迴避即告確定，換言之，順天鄉試同考官閱卷迴避之規定，至此明載於欽定禮部則例中：順天鄉試同考官，八旗人員不准閱滿合字號卷、奉天人員不准閱夾字號北皿卷；直隸人員不准閱貝字號北皿

⑥ 清世宗實錄(三)，卷六十三，頁一二。

⑦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頁二〇~二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四，頁四~六。

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四，頁七。

⑨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外簾進卷，頁一。「鹵」字係指商籍，直隸、山東、浙江、廣東等省設有「鹵」字號卷。

⑩ 同前書，卷十九，各房分卷，頁二；清高宗實錄(三)，卷一百四十六，頁一四。

⑪ 清高宗實錄(四)，卷二百十三，頁四~六；故宮編：史料旬刊(臺北，國風出版社，民五十二年六月)，頁六四一載「無庸」。

⑫ 清高宗實錄(四)，卷八百二十二，頁一一；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頁三~四；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民二十五年三月)，卷五十一，選舉五，考五三三五。

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人員不准閱南皿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人員不准閱北皿卷；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人員不准閱中皿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只閱滿合中皿夾字承字號卷，其南北皿卷均迴避，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字號卷^⑩。

由於順天鄉試自乾隆卅三年以後，定例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其有南省人寄居北籍者，並迴避南北皿卷。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順天鄉試，同考官有例應迴避南北皿卷及貝字號卷者，遂將中皿卷專歸一人閱看，京畿道御史楊壽楠認為雖係一時酌辦之法，但恐外間皆知有專看中皿卷之人，不無揣摩，殊非遠嫌之道，乃於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一七八三、九、八）條奏「請嗣後禮部奏派房官時，將似此南北兩籍，均應迴避之員，另疏題明扣除。」高宗批「依議速行」^⑪。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以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貢監生數千人皆在京肄業，國子監官員平日職司訓課，為防止弊竇，規定「嗣後開列順天鄉試同考官本內，將國子監官員扣除^⑫。」使順天鄉試同考官閱卷迴避規定愈來愈嚴密。

（四）磨勘官迴避

明清科試，對鄉會試卷，派人覆核，檢查詞句書法是否符合規定^⑬，謂之磨勘。磨勘之法為清代特有，不但唐、宋、金、元各朝所無，即在明代亦不甚顯明^⑭。清史稿選舉志曰：「磨勘例行，足以糾正文體，抉剔弊竇，裨益科目，良非淺鮮。禁令之密，前代未有也^⑮。」可知磨勘旨在防弊竇，匡正文風，以慎重科場，其規定至清朝甚為嚴格。

鄉試：清代鄉試卷之磨勘始於順治二年（一六四五）^⑯。依據欽定科場條例和欽定禮部則例所載，有關磨勘官迴避之規定，除磨勘官於本省試卷應行迴避外^⑰，又於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規定「嗣後磨勘各省鄉試硃墨卷，凡各省之正、副考官、順天同考官及有親子弟中式者俱令一體迴避，毋庸入班磨勘^⑱。」其後又規定

^⑩ 長秀等纂，欽定禮部則例（臺北，成文，民五十五年），卷九十一，頁一八～一九。

^⑪ 清高宗實錄四，卷一千一百八十六，頁一〇～一一；欽定科場條例，卷十，順天鄉試同考官，頁四～五。

^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四，頁一三；欽定科場條例，卷十，頁五。

^⑬ 陳顧遠著，中國法制史（上海，商務，民二十四年四月再版），頁二三〇；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二五九。

^⑭ 清史稿，卷一百八，志八十三，選舉三，頁三一六二。

^⑮ 同前書，頁三一六三。

^⑯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五。

^⑰ 同前書，卷五十，頁二；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五，頁三。

^⑱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六。

「磨勘官如非親子弟中式者，僅限於迴避本卷，仍應到班磨勘⁷⁹。」

會試：會試卷向例不磨勘，乾隆廿一年十一月八日（一七五六、十二、廿八），高宗認為「未足昭慎重，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體派員磨勘⁸⁰。」因此，會試之磨勘始於乾隆廿五年（一七六〇），其迴避之規定與鄉試同。科場條例載：磨勘官，係禮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詹事、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至編修、檢討等官，鄉試除本科各省考官、順天同考官，會試除本科同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如有子弟中式者知照迴避；於本省試卷應行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之南北中皿卷俱迴避本省⁸¹。

鄉會試試卷，經京堂、翰詹、科道磨勘後，又交大臣進行覆勘⁸²，由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覆勘，其有子弟中式者自行聲明迴避⁸³。

(五) 命題迴避

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雍正十年（一七三二），覆准：「嗣後主考房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毋庸迴避⁸⁴。」可見雍正十年以前，主考官為避嫌疑，以免士子試前猜題起見，命題時，對其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迴避。

清代科場迴避種種條律，在乾隆朝以前，規定簡單，乾隆以後規定漸趨繁複，並且有的條律，常因臣工條奏而修訂，造成前後規定不一，翻來覆去現象，如有關親族迴避，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原議定內簾執事官中之同姓無服及郎舅中表姻親和外場執事官之子弟、族人姻親，不必迴避⁸⁵。三年（一七三八），即因刑部郎中柴鶴山之條奏，更改為照舊迴避⁸⁶。十八年（一七五三），規定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等官之親族要迴避⁸⁷。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又規定毋庸迴避⁸⁸。對於閱卷迴避亦復如此，如乾隆六年（一七四一），規定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迴避滿字卷，漢軍迴避合字

⁷⁹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五年，頁七四。

⁸⁰ 清高宗實錄(四)，卷五百廿六，頁七；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八。

⁸¹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二。

⁸²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二。

⁸³ 同上。

⁸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一，頁六。

⁸⁵ 同⁸²。

⁸⁶ 同⁸³。

⁸⁷ 同⁸³。

⁸⁸ 同⁸⁴。

卷^⑩。九年（一七四四），即因給事中吳焯之條奏，而照舊例，無庸分閱^⑪。卅三年（一七六八），又因御史王猷之奏請，恢復六年所規定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⑫。

四、清代科場迴避之實際事例

由上面所述，可知清代科場迴避例禁甚嚴，無論主考、同考、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辦理供給之諸官子孫、姻親及宗族例應迴避，不許入考。閱卷及磨勘均有迴避規定，茲將迴避之實際運作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親屬迴避

乾隆廿六年（一七六一），吏部尚書劉統勳爲會試正考官，其胞弟胞侄二人迴避不入場；戶部侍郎于敏中充會試副考官，其堂侄迴避不入場^⑬。四十年（一七七五），兵部尚書嵇璜爲會試正考官，其子嵇承豫迴避不入場，以主事任用。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文華殿大學士蔡新爲會試正考官，其子蔡本俶迴避不入考，亦以主事任用^⑭。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御史梁上國（梁章鉅之叔）爲會試內簾同考官，其侄梁章鉅迴避未入場^⑮。十二年（一八〇七），禮部左侍郎桂芳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其弟桂菴迴避不應考^⑯。十五年（一八一〇），侍讀覺羅寶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其弟寶昌迴避未入考^⑰。道光廿七年（一八四七）會試，山東孔慶瑚爲同考官，孔氏宗族應迴避者數十人。蓋聖裔散處各省者，皆依衍聖公輩行，不紊昭穆，故每遇孔氏子孫有主考同考之役，不論籍貫，以同宗例須迴避^⑱。廿九年（一八四九），詹事府贊善徐玉豐（徐澤霖之叔）派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其侄徐澤霖迴避未入考^⑲。卅年（一八五〇），潘曾瑩（潘祖蔭仲父）充會試同考官，潘祖蔭照例迴避^⑳。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錢鼎銘赴禮部會試，以婦兄陸增祥分校禮闈，

⑩ 同⑦。

⑪ 同⑧。

⑫ 同⑨。

⑬ 清高宗實錄^四，卷六百三十二，頁一五。

⑭ 清高宗實錄^四，卷一千二百十五，頁四。

⑮ 梁章鉅，退菴自訂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頁四。

⑯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官辦試卷，頁五。

⑰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繙譯鄉會試下，頁一六。

⑱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民六年），考試類，頁一〇五～一〇六。

⑲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貢監科舉，頁三一。

⑳ 潘祖年編，潘祖蔭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頁七。

迴避遵例報捐主事^⑨。十一年（一八六一），順天鄉試正考官左都御史萬青藜，其婿季邦楨迴避不入考，同考官吳焯、蔣彬蔚等二人，均有親子迴避不入場^⑩。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翰林院修撰翁同龢充會試同考官，其侄曾源（同書子）、曾翰（同爵子）二人迴避^⑪。三年（一八六四），順天鄉試同考官楊泗孫，其侄（姓名不詳）迴避；內監試官王憲成，其子若孫迴避^⑫。四年（一八六五），會試時，士子賈閱業迴避何慶成（二人間之關係待考），不入場^⑬。七年（一八六八），吏部尚書文祥充會試副總裁，其婿迴避未入場，文祥甚感失望^⑭。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翰林院修撰陸潤庠充會試同考官，其未成婚之兒女親家孫承鑑迴避不入場^⑮。十四年（一八八八），宗室溥良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其舅之子森良、妻之姊妹之子寶震、寶臨等均迴避不入場^⑯。十五年（一八八九）四月，禮部奏派會試並繙譯會試查收聽宣職名御史，奉硃批覺羅鈺昌和田我霖，但都察院稱御史田我霖與左副都御史沈源深係姻親，應行迴避，所有查收聽宣職名差使揀派御史丁立瀛接辦^⑰。七月，漕運總督李瀚章籍隸安徽，駐紮江南本省，凡江安有漕地方均歸其統轄，其子侄於本省鄉試照安徽人員現任司道以上等官之例，令其迴避^⑱。十六年三月六日（一八九〇、四、廿四），據翁同龢日記載：會試考官孫毓汶、貴恒、許應駟、沈源深，同考官吳樹梅、褚成博、龐鴻文、鍾靈、王用欽、唐椿森、黃思永、高蔚光、馮光遜、余聯沅、洪思亮、王頌蔚、楊崇伊、朱琛、趙亮熙、邵松年、殷李堯、馮錫仁等，迴避有楊寶書（同登）、曾君表（之撰）、周維之（廷楨）、殷君衡（崇光）等四人^⑲。由於資料欠缺，無法得知迴避原因，其中楊寶書可能是楊崇伊之子，殷君衡為殷李堯之子，待考。十八年三月六日（一八九二、四、二），戶部尚書翁同龢充會試正考官，順孫（曾源之子、同書之孫、同龢之胞侄孫）、炯孫（待考）迴避，不得入場^⑳。廿年三月六日（一八九四、四、十一），翰林院編修

⑨ 錢寶琛，頤壽老人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卷上，頁七。

⑩ 艾文博主編，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一）（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一九七〇年），頁九八~九九。

⑪ 同前書，頁一三二。

⑫ 同上。

⑬ 同前書，頁二七二。

⑭ 文祥，文文忠公自訂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卷三年譜下，頁六〇。

⑮ 同⑩。

⑯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四年，頁二〇。

⑰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五年，頁一~二。

⑱ 同前書，頁四〇。

⑲ 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四，頁一六四八。

⑳ 同前書，頁一七五七。

翁斌孫爲會試同考官，順孫（斌孫之弟）、炯孫（斌孫之堂兄弟）迴避不得入場^⑫。

科場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須受處分^⑬，如乾隆廿二年四月十四日（一七五七、五、卅一）內監試御史德寧奏「伊族弟舉人富升額今科中式，查係例應迴避之人，未經開出，實屬錯誤，請旨交部察議等語。」乾隆帝認爲「科場迴避載在條例，承辦場務之員，自宜詳悉檢點，何得致有錯誤。若僅照德寧所請交部察議，不過拚一降罰處分。而舉子得違例倖獲，殊非祛弊之道。富升額著革去中式之名，聽其下科另行會試，德寧仍著交部照例察議具奏^⑭。」

有些參與鄉會試之官員，爲免親人迴避，耽誤功名，自己託病告假，如咸豐八年八月廿七日（一八五八、十、三），順天鄉試辦理供給之糧馬通判蕭鼎禧因有胞弟應試，例應迴避，乃託病告假，咸豐帝認爲「實屬取巧規避」，著交部議處，其弟蕭鼎祐試卷照迴避例卽行扣除^⑮。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據文文忠公自訂年譜載：「正月季安親家攜婿來京會試，留婿下榻，『予場前請病假數日，平生不敢作僞，此次冀免迴避，僞病請假，未免抱愧，然自念學淺而荒，深恐衡文有悞，且係優差，避之尚不致滋口實^⑯。』」七年（一八六八），會試提調梁僧寶患病請假，同治帝疑僞病請假，冀使親人得以與試，乃諭令該員將應行迴避之人（堂弟梁思雅）照例迴避^⑰。可知迴避例禁綦嚴，預先得知自己可能被派充考官或承辦科場事務之官員，爲免親人迴避而失去與考之機會，自己託病告假。一旦被察覺，不僅該官員有時要受到議處，其親人仍然照例迴避。

以上所列舉例子均係按迴避規定實際運作情形，但亦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如乾隆元年八月六日（一七三六、九、十），都察院左都御史福敏充順天鄉試正考官^⑱，是月，福敏奏族孫應令迴避，高宗批示：「知道了，但卿秉公無私，朕所素知，無庸迴避也^⑲。」此外，康熙帝爲表示優待聖裔之意，廿四年（一六八五）規定嗣後外簾執事官孔氏博士不必開列，使孔氏子孫入場無所迴避^⑳。由此顯示科場

⑫ 同前書，頁一八七三。

⑬ 欽定吏部則例（臺北，成文，民五十五年三月），卷之廿九，頁四載「鄉會試內外簾官將應行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任其應試者革職」。

⑭ 清高宗實錄(二)，卷五百三十六，頁二九～三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二，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五～六。

⑮ 清文宗實錄(一)，卷二百六十二，頁一八。

⑯ 文文忠公自訂年譜，卷三年譜下，頁四四。

⑰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四年，頁二二。

⑱ 清高宗實錄(一)，卷廿四，頁五。

⑲ 同前書，卷廿五，頁二三。

⑳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頁三。

迴避制度，亦有例外之因應措施的另一面。

(二)考官相互迴避

道光卅年三月六日（一八五〇、四、十七），體仁閣大學士卓秉恬派充會試正考官，而其子卓標為同考官，由於科場僅有迴避士子定例，並無考官迴避同考官之明文，禮部奏請聖裁，道光帝諭卓標迴避^⑭。此為考官迴避考官之一例。另科場條例亦無內簾監試迴避考官明文。惟內簾分卷閱卷，監試科道對於考官有稽查之責。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癸丑科會試，由於內簾監試吳若準與副考官潘曾瑩係兒女姻親，奏准迴避，乃將吳若準調為至公堂（外簾）監試，由知貢舉於至公堂漢監試內籤掣一員，調為內簾監試，並令吳若準遇內簾開門時，毋庸與潘曾瑩接見，以杜嫌疑^⑮。八年（一八五八），內簾監試毛昶熙與同考官張桐，係屬兒女姻親，自應迴避，乃將毛昶熙改調^⑯。光緒十一年八月六日（一八八五、九、十四），翁同龢為順天鄉試副考官，其胞侄孫翁斌孫為同考官，翁同龢與監臨烏紹雲、沈仲復商量斌孫應否迴避，以例無明文，由內監行文至公堂，再由監臨具摺請旨，七日奉旨，毋庸迴避^⑰。十五年（一八八九）八月，內簾監試張元普有親外甥女婿應試，由於迴避條例內並無載，乃由至公堂移會禮部覈覆，禮部覆以「科場迴避自以例案為衡，檢查條例所載並無親外甥女婿應行迴避明文^⑱。」換言之，即毋庸迴避。可知科場條例未有明文規定是否迴避，悉由禮部議覆或奏請皇帝聖裁而定。

(三)籍貫迴避（包括本籍、原籍和寄籍等之迴避）

鄉試考官無論正、副考官均迴避本省，如湖南人，決不能充湖南鄉試正、副考官。此外，原籍亦須迴避，如御史趙光寄籍雲南昆明，原籍順天，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即因原籍順天，而迴避不開列順天同考官^⑲。十九年（一八三九），翰林院侍講何裕承祖籍浙江，例應迴避浙江副考官，改充湖北正考官，浙江副考官則由陶慶增任^⑳。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六月，原派戶部主事承蔭為江南鄉試副考官，禮部以其係江寧駐防，應否迴避上奏，承蔭改充陝西副考官^㉑。

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闈監臨，該撫鄧廷楨籍

⑭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一，頁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五，頁二九。

⑮ 同⑭。

⑯ 同⑭。

⑰ 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三)，頁一三七七。

⑱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五年，頁六二~六三。

⑲ 趙光撰，趙文恪公自訂年譜（臺北，廣文，民六十年十一月），頁三七。

⑳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頁一九。

㉑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五年，頁三二。

隸江寧，住居省會，乃陳明請旨迴避，改派江蘇巡撫陶澍入闈監臨^⑭。十二年（一八三二），江南鄉試，亦輪由安徽巡撫入闈監臨，該撫鄧廷楨籍隸江寧，住居省城，陳明請旨迴避，改派江蘇巡撫林則徐入闈^⑮。十五年（一八三五）亦同^⑯。

此外，閱卷亦須迴避籍貫，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順天鄉試同考官編修章宗瀛係浙江人，寄籍順天，後改歸本籍，例應迴避南北皿及貝字號卷，因此專閱中皿卷^⑰。

（四）磨勘官迴避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振祐，因胞弟李振鈞充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迴避^⑱。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大理寺少卿錢寶青以其胞弟翰林院編修錢鏞係本科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照例一體迴避^⑲。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九月，磨勘官翰林院檢討王恩雅以其弟王恩澎係新中順天舉人，而迴避毋庸到班磨勘；磨勘官侍講學士宗室會章迴避姻親穆津泰、編修李殿林迴避姻親賈聯昌、編修黃紹基迴避姻弟張彬、張楸等本卷，仍行入班磨勘^⑳。十六年（一八九〇）四月，磨勘官編修霍為楸迴避親子霍勤燁（新中貢士）、管廷獻迴避親子管象頤（新中貢士），均毋庸到班磨勘；磨勘官編修華金壽以其族弟華俊聲、華世銘二人均係新中貢士，華金壽迴避該二人卷子，仍入班磨勘^㉑。

清代對於科場迴避實際運作，雖有因應措施之另一面，但大體說來，自始至終，均照條例規定嚴格施行，即使至光緒末年亦復如此。如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六月，為順天鄉試奏派滿、漢監臨各一員，內閣開送名單中有「學士宗室壽耆銜下註有因胞弟鄉試，不開送；學士闊普通武銜下註有因胞弟子侄族孫鄉試，不開送；學士宗室崇寬銜下註有因子鄉試，不開送。」但禮部即覆以「查科場條例內，祇有士子迴避官員之例，並無本官先行聲明迴避之條^㉒。」因此名單照開，如被圈選，其親族即迴避不入考。

⑭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七。

⑮ 同前書，頁一八。

⑯ 同⑮。

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頁四～五。

⑱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頁一七。

⑲ 同前書，頁一九。

⑳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五年，頁七四。

㉑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六年，頁二七～二八。

㉒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廿三年，頁九。

五、舞弊與迴避之關係

科舉憑文取士，考官之公正廉潔，士子之潔身自好，闈中大小員役之尊重典章，乃理所當然。但法久弊生，清廷無論如何三令五申，總難期其弊絕風清。見於清代科場條例與頒降諭旨者，指不勝屈^⑬。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士大夫階級因地位優越，素受社會尊崇。且當時凡欲出人頭地，得精神與物質雙重尊榮者，祇有仕宦一途，其他如農、如工、如商，在社會上之地位均不能與之相比，故全國士子莫不辛勤苦讀以應科舉，以期「學而優則仕」，光耀門楣。而由於科舉中額少，考生多，不肖之士子乃翫法舞弊夤緣鑽營，致弊端叢生。

根據清實錄、十二朝東華錄等記載，自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開鄉試科，迄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停科舉為止，計舉行會試一百十二次，鄉試一百十三次^⑭。其舞弊方式，諸如進場懷挾、場內傳遞、假充謄錄改竄文字、交通囑託、賄買關節、更易卷子、改換名次、冒籍跨考、頂替代考、改名朦考、貢院夫役夾帶等不勝枚舉。茲述若干科場案為例：

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丁酉科，順天鄉試科場案，同考官與士子勾通舞弊，事洩，同考官李振鄴等三人及舉人田耜等均駢首菜市，沒收家產，並戍其父母兄弟妻子於邊。呈議逮徙者廿五人，正副主考各降五級^⑮。江南鄉試舞弊案，正考翰林院侍講方猷，副考翰林院檢討錢開宗等弊竇多端，物議沸騰，有人作萬金傳記詆之；又有作黃鶯兒詞加以誹毀者，言官交章論劾，刑部審實，結果於十五年十一月覆奏，方猷、錢開宗俱著即正法，妻子家產籍沒入官；同考官葉楚槐等十七人俱著即處絞，妻子家產籍沒入官，已死同考官盧鑄鼎妻子家產亦籍沒入官；舉人方章鉞等八人俱革去舉人，責四十板，家產籍沒入官，父母兄弟妻子併流徙寧古塔；舉人程淵度在逃，責令嚴緝；並以此案徇庇遲至經年，將刑部尚書圖海等下吏部議處^⑯。河南科場案，正考吏部員外郎黃鈞，副考禮部主事丁澎，二人舞弊，革職流徙，其中黃鈞籍沒家產^⑰。康熙卅八年（一六九九）己卯科順天鄉試，正考翰林院

^⑬ 詳看欽定科場條例、清實錄及十二朝東華錄。

^⑭ 見附表三。

^⑮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〇〇~三〇三。

^⑯ 同前書，頁三〇三~三〇四；清世祖實錄(三)，卷一百二十一，頁二四~二五。

^⑰ 同前書，頁三〇四~三〇五。

修撰李蟠，副考編修姜宸英，有以賄賂公行，士子爲文揭於市，並有「老姜（借作薑字）全無辣味，小李大有甜頭」之謠。結果姜宸英病死於獄中，李蟠謫戍關外^⑭。五十年（一七一—）辛卯科江南鄉試，正考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左必蕃，副考編修趙晉，趙貪污舞弊，士論沸騰，有聯語云「左邱明兩目無珠，趙子龍一身是膽」，或以紙糊貢院之匾，改貢院二字爲賣完。事涉安徽巡撫葉九思、簾官涇縣知縣陳天立、房考王曰愈等二人，均與士子勾通關節向趙行賄。此案中除葉九思病歿、陳天立畏罪自盡外，趙晉等三人處斬，行賄士子吳泌等流徙，左失察革職^⑮。是年，順天、福建之鄉試，亦以科弊，誅革多人^⑯。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乙卯科順天鄉試，正考工部侍郎顧祖鎮，副考侍講學士戴瀚，書吏子以通賄得元，衆情不協，流傳聯語「顧司空顧人情不顧臉面，戴學士戴關節不戴眼睛」。案發後，顧祖鎮革，戴瀚杖徒^⑰。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壬申恩科會試，監試山東道御史蔡時田與士子曹詠祖交通關節，事覺，二人皆斬決，主考曹秀先交部嚴加議處^⑱。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戊辰恩科浙江鄉試，吏部右侍郎劉鳳誥時爲浙江學政，代辦鄉試監臨，闈後人言嘖嘖，有「監臨打監軍小題大作，文宗代文字矮屋長鎗」之語。案發後，劉鳳誥獲罪免職，浙撫阮元亦以徇庇奪官^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戊午科順天鄉試，正考官大學士柏葰，副考官戶部尚書朱鳳標，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程庭桂，榜發，有素嫻曲調之滿洲平齡中式第七名，物論譁然。後來查出同考官編修鄒應麟更改硃卷；兵部主事李鶴齡代刑部主事羅鴻繹勾通關節，以暗記字樣送與同考官編修浦安，入闈後，浦隨即批薦，並託柏葰家丁靳祥關說換卷；程庭桂接收關節等種種弊端，九年二月十三日（一八五九、三、十七）清文宗下旨柏葰著即行處斬，浦安、羅鴻繹、李鶴齡三人斬決，副考朱鳳標革職，同考鄒應麟革職永不敘用。同考徐桐等四人，對讀官鮑應鳴，分別予以處分。而又在程庭桂收受關節案，訊出兵部尚書陳孚恩之子景彥等均有條子，於是程庭桂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其子程炳采即行處斬，陳景彥等七人，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陳孚恩等三人訓子無方，均降一級調用。監臨監試各官、執事各員、搜檢王大臣等，分別給以降級罰俸

^⑭ 同前書，頁三〇六～三〇八。

^⑮ 同前書，頁三〇九～三一〇。

^⑯ 同前書，頁三一〇。

^⑰ 同前書，頁三一—。

^⑱ 清高宗實錄(內)，卷四百廿一，頁二～四。

^⑲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一—。

之處分^⑭。此為晚清最著名的科場獄。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癸巳科陝西鄉試，以己丑科編修丁維禔為主考，其同年編修饒士騰，先期為之輾轉囑託勾通關節，事洩，饒士騰畏罪自殺，丁維禔革職治罪^⑮。

由上舉諸案，可知清代對科場舞弊處罰之嚴厲。既有科場弊端，乃有防弊之道，迴避即為防弊方法之一。順治十四年丁酉科，舉行鄉試省分計有順天等十三省^⑯，而發生考官與士子勾通關節舞弊，即有順天、江南、河南、山東等四省，幾占三分之一，受處分人數既多且重，故次年即定有迴避法規。康熙卅八年順天鄉試，由於朝官子弟中式者甚多，激起人情怨憤，故清聖祖於卅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七〇〇、十二、廿七）諭「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藩臬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字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若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或止數人者，不必另編官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在監鄉試，亦編入南監內一體分別編官字號，照額取中，會試滿合字號、南北字號亦編官字號，每二卷取一卷，雲南等四省中額，仍照見例行，不另編官字號^⑰。」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該科有內簾受帶關節之弊，河南道監察御史常海奏請「嗣後鄉會試，……其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俱應一體迴避。……」乾隆帝下禮部議准^⑱。廿一年（一七五六），御史陳大復條奏「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均有承辦試卷之責。若令其子弟姻族入場應試，安知無潛相關照之事，或禁例當貼，而竟不呈堂；或字句舛錯，而代為改竄；甚至代人傳遞，諸弊叢生。」乾隆帝乃規定嗣後令一體迴避^⑲。但不論是未雨綢繆，抑或亡羊補牢，其科場案仍層見疊出。

六、迴避之流弊

清朝科場迴避定例甚嚴，凡規定應迴避而不迴避，均須受到處分。但正因為其規定太苛嚴，遂造成若干大臣託故請假之現象，此現象早在宋朝即已經發生，根據宋史記載「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各試，寒士憚之。緣避親人七人取一，其額太窄，咸以為窘；而朝士之被差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親，亦不願差^⑳。」

^⑭ 清文宗實錄(四)，卷二百七十六，頁一一~一三，卷二百八十八，頁一五~一八。

^⑮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一八。

^⑯ 見附表三。

^⑰ 清聖祖實錄(四)，卷二百二，頁六~七。

^⑱ 同⑰。

^⑲ 同⑱。

^⑳ 新校本宋史，卷一百五十六，志第一百九，選舉二，頁三六三九。

到了清代，因迴避定例太嚴，大臣託病不願擔任試官，其例甚多，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順天鄉試，辦理供給之通判蕭鼎禧，為使其弟蕭鼎祐入場考試，偽病請假^⑮。又如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文祥因其婿參加會試，為使其婿有與考之機會，乃偽病請假，惜其婿未副其望。七年（一八六八），文祥充會試副考官，其婿迴避未入場，使文祥至感失望^⑯。按欽定科場條例記載「內簾內場監試，凡有本族及一切姻親考試者概令迴避」，故遇文場鄉會試之年，往往應行迴避之御史紛紛告假，即無應行迴避之御史亦效尤告假，臨時開送幾有乏員之虞^⑰。因此，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御史慶祥奏請「文場監試，仿武場監試御史如有本族及有服姻親考試者即行呈明，不必開送。」禮部以「入場官員皆於派出後，令應行迴避之士子迴避，遵行已久，並無令官員先行呈明迴避士子之例。……歷奉諭旨，凡應行開列人員，概不准以親故引嫌，並不准臨時告假，以杜規避。……若如該御史所奏，於咨取時令本員先行呈明，即可免其開列，勢必紛紛以有親族應試為詞，希圖規避，而外簾各所人尤視為畏途，每屆各衙門送到員數本屬無多，此端一開，更恐乏員開送，其中有無捏詞假託，臣部無從查悉，是欲杜規避，而規避轉多，殊非覆實之道。」而奏請清德宗毋庸採納^⑱。

科場迴避之另一流弊是矯枉過正，如江南鄉試，由於兩省合考，恐入場簾官有迎合上司情弊，故定例凡江蘇現任安徽及安徽現任江蘇學政司道人員並江寧首府首縣及兩省知府直隸州所屬州縣有開送簾官者，雖本身並未入場，但其子弟親族不論親疏一體迴避，遂至相沿將疏遠親族平時並未識面者格於成例，一概屏諸場屋之外，以致耽誤士子登進之路。直至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始由安徽巡撫廣厚奏准「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服盡應同凡論者，自可准其考試。至外姻各項，除翁婿甥舅並妻兄弟及姊妹之夫業經迴避外，外祖父、妻之胞侄、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孫女之夫，應仍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⑲。」亦即同族無服者准其考試。安徽巡撫鄧廷楨因未能詳核例文，以致道光八年戊子、十一年辛卯恩科、十二年壬辰等三科，將其所有外姻親戚及有服無服族人均經咨明監臨不准入場^⑳，白白延誤無服族人仕進之路。又如江蘇江寧縣舉人戶部候補郎中

⑮ 同⑮。

⑯ 同⑮。

⑰ 續增科場條例，光緒十四年，頁四九。

⑱ 同前書，頁四八～五一。

⑲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三～一四。

⑳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〇六七六二八號。

何兆瀛之父汝霖與翰林院編修何桂芬之兄其興，二人因科分同年，又同籍貫，遂以兄弟輩行稱謂，並非同一族，道光卅年庚戌科會試，翰林院編修何桂芬充同考官，臨時不及查核，將何兆瀛照同族之例迴避^⑩，未能入考。

七、結 語

科舉制度是我國自隋唐以迄清代選拔人才的一種考試制度，使天下士子，無分貴族寒門，均有機會應試，躍登仕途，不但對於中華文化之傳承，社會之安定，政風之維繫都有很大的貢獻與影響，並且亦不失為一種拔擢人才的公平制度，這也是科舉制度得以延續千餘年的重要原因。由於中國傳統家族宗族觀念很深，清代為了使此考試制度更公平，因此採取種種必要的措施，科場迴避即其一端。

科場迴避是士子因家人或親戚充任試官，為避嫌而不得參加該科鄉試會試，依前述清代科場迴避之規定，可知規定嚴密，計分為親屬迴避、籍貫迴避、閱卷迴避、磨勘官迴避和命題迴避等五種。大致乾隆朝以前規定較簡單，乾隆以後規定漸趨繁複，迴避範圍亦逐漸擴大，于試官方面，由內簾官擴及外簾官與試官間之相互迴避；于試官之親屬而論，由血親擴及姻親。

就考試之公平性論之，官員之相互迴避、考官、房考迴避籍貫及磨勘官之迴避規定實有其必要，但因親屬關係，使士子迴避官員，而無法參加考試，則有失公允，因無論鄉會試均須隔三年才舉行一次，其間雖有恩科，但僅屬特例，不能每年均寄望恩科。試想士子經多年辛勤苦讀，千里迢迢趕到京城赴考，但考前三天，始知入闈名單，如因親屬關係不能進場，情何以堪。如前面所舉，翁順孫和翁炯孫二人於光緒十八年因迴避翁同龢不能參加會試，廿年再迴避翁斌孫，又不能入考，一耽擱即六年。科舉旨在取拔人才，但迴避制度造成了被迴避者不能入考，反而阻抑了若干人才，實是始料未及的。

「迴避」一方面阻抑了試官子弟親屬的出路，一方面又造成政府官員因不願阻礙子弟親屬之出路而託病或託事請假，以達到閃躲試差之目的。充任試官本為一優差，可以收得門生，養成自己的政治勢力，又有特殊待遇（門生贊敬及地方陋規），居然有人故意迴避，一定是在這些官員心中，有了若干苦衷，苦衷之解消，可恃設立迴避卷一法，但設迴避卷始終未能成為定制，由此亦可窺見清代後期各種制度逐漸僵化。

^⑩ 欽定科場條例，卷廿六，頁一八～一九。

爲免士子因迴避考試而阻礙其出路，除設立迴避卷以外，尙有「保捐」之法。但保捐有其限制，其一，必須要有錢，其二，必須先有「舉人」資格，而「舉人」一關，正是鄉試迴避之所在，所以捐官之法，對解消迴避流弊之效果不大。另外清代社會普遍尙存有一種心理現象，認爲進士出身才是清貴，而捐班爲人輕視，所以科舉之門雖窄，仍然爲天下士子所奔赴，而迴避之規定，也就不能放棄，也就不能不對試官的子弟親屬造成阻塞，此一矛盾，直至整個科舉制度廢止而後止。

附表三：清代鄉會試科別及鄉試省區(1645~1904)

不標者即鄉試科別
 ▲表示會試科別
 ◎表示鄉會試同年

鄉 會 試 時 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645	順治2年乙酉科	順治朝 鄉試：7 會試：8	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山西。	大學士剛林等疏請加考，以收人才。
1646◎	順治3年丙戌科		9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山西。	
1647▲	順治4年丁亥科				
1648	順治5年戊子科		10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	
1649▲	順治6年己丑科				
1651	順治8年辛卯科		13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	
1652▲	順治9年壬辰科				
1654	順治11年甲午科		12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	
1655▲	順治12年乙未科				
1657	順治14年丁酉科		13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	
1658▲	順治15年戊戌科				
1659▲	順治16年己亥科				
1660	順治17年庚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61▲	順治18年辛丑科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數	省數	鄉試省區	備考	
年別	科別					
1663	康熙2年癸卯科	康熙朝 鄉試：22 會試：21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64▲	康熙3年甲辰科					
1666	康熙5年丙午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66年(康熙5年)滿洲鄉試開始。	
1667▲	康熙6年丁未科					
1669	康熙8年己酉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69年(康熙8年)取消滿洲鄉試。	
1670▲	康熙9年庚戌科					
1672	康熙11年壬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73▲	康熙12年癸丑科					
1675	康熙14年乙卯科		7	順天、江南、河南、山東、廣東、浙江、江西。	因三藩之亂，僅考左列七省。	
1676▲	康熙15年丙辰科					
1677	康熙16年丁巳科		4	順天、江南、河南、浙江。	江西、湖廣、陝西併入江南，山東、山西併入河南。	
1678	康熙17年戊午科		11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廣東。	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未考。	
1679▲	康熙18年己未科					
1681	康熙20年辛酉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82▲	康熙21年壬戌科					
1684	康熙23年甲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685▲	康熙24年乙丑科					
1687	康熙26年丁卯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688▲	康熙27年戊辰科					
1690	康熙29年庚午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691▲	康熙30年辛未科					

鄉 會 試 時 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693	康熙32年癸酉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694▲	康熙33年甲戌科					
1696	康熙35年丙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697▲	康熙36年丁丑科					
1699	康熙38年己卯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00▲	康熙39年庚辰科					
1702	康熙41年壬午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03▲	康熙42年癸未科					
1705	康熙44年乙酉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06▲	康熙45年丙戌科					
1708	康熙47年戊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09▲	康熙48年己丑科					
1711	康熙50年辛卯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12▲	康熙51年壬辰科					
1713◎	康熙52年癸巳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萬壽恩科，各省考試日期不同。
1714	康熙53年甲午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15▲	康熙54年乙未科					
1717	康熙56年丁酉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18▲	康熙57年戊戌科					
1720	康熙59年庚子科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1721▲	康熙60年辛丑科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723◎	雍正元年癸卯科	雍正朝 鄉試：6 會試：5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	考試日期因省而異，登極恩科。 湖廣分湖南、湖北兩省考試。
1724◎	雍正2年甲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26	雍正4年丙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27▲	雍正5年丁未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29	雍正7年己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0▲	雍正8年庚戌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2	雍正10年壬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3▲	雍正11年癸丑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5	雍正13年乙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6◎	乾隆元年丙辰科	乾隆朝 鄉試：27 會試：27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登極恩科 恩科 鄉試 恩科 會試
1737▲	乾隆2年丁巳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8	乾隆3年戊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39▲	乾隆4年己未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1	乾隆6年辛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2▲	乾隆7年壬戌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4	乾隆9年甲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5▲	乾隆10年乙丑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7	乾隆12年丁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48▲	乾隆13年戊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50	乾隆15年庚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鄉 會 試 時 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751▲	乾隆16年辛未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太后六十萬壽恩科
1752◎	乾隆17年壬申科				
1753	乾隆18年癸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54▲	乾隆19年甲戌科				
1756	乾隆21年丙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57▲	乾隆22年丁丑科				
1759	乾隆24年己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60◎	乾隆25年庚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761▲	乾隆26年辛巳科				恩科 會試
1762	乾隆27年壬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63▲	乾隆28年癸未科				
1765	乾隆30年乙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66▲	乾隆31年丙戌科				
1768	乾隆33年戊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69▲	乾隆34年己丑科				
1770	乾隆35年庚寅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771◎	乾隆36年辛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772▲	乾隆37年壬辰科				
1774	乾隆39年甲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75▲	乾隆40年乙未科		16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數	省數	鄉試省區	備考
年別	科別				
1777	乾隆42年丁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78▲	乾隆43年戊戌科				
1779	乾隆44年己亥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780◎	乾隆45年庚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781▲	乾隆46年辛丑科				
1783	乾隆48年癸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84▲	乾隆49年甲辰科				
1786	乾隆51年丙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87▲	乾隆52年丁未科				
1788	乾隆53年戊申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789◎	乾隆54年己酉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790▲	乾隆55年庚戌科				
1792	乾隆57年壬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93▲	乾隆58年癸丑科				
1794	乾隆59年甲寅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795◎	乾隆60年乙卯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796▲	嘉慶元年丙辰科				
1798	嘉慶3年戊午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799▲	嘉慶4年己未科				
1800	嘉慶5年庚申科	嘉慶朝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數	省數	鄉試省區	備考
年別	科別				
1801◎	嘉慶6年辛酉科	鄉試：11 會試：12	1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02▲	嘉慶7年壬戌科				
1804	嘉慶9年甲子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05▲	嘉慶10年乙丑科				
1807	嘉慶12年丁卯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08◎	嘉慶13年戊辰科				
1809▲	嘉慶14年己巳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10	嘉慶15年庚午科				
1811▲	嘉慶16年辛未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13	嘉慶18年癸酉科				
1814▲	嘉慶19年甲戌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16	嘉慶21年丙子科				
1817▲	嘉慶22年丁丑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18	嘉慶23年戊寅科				
1819◎	嘉慶24年己卯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20▲	嘉慶25年庚辰科				
1821	道光元年辛巳科	16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22◎	道光2年壬午科				
1823▲	道光3年癸未科				
1825	道光5年乙酉科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數	省數	鄉試省區	備考
年別	科別				
1826▲	道光6年丙戌科	道光朝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28	道光8年戊子科				
1829▲	道光9年己丑科	鄉試：15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31	道光11年辛卯科	會試：15			
1832◎	道光12年壬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33▲	道光13年癸巳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34	道光14年甲午科				
1835◎	道光15年乙未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36▲	道光16年丙申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37	道光17年丁酉科				
1838▲	道光18年戊戌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39	道光19年己亥科				
1840◎	道光20年庚子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41▲	道光21年辛丑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43	道光23年癸卯科				
1844◎	道光24年甲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鄉試
1845▲	道光25年乙巳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恩科 會試
1846	道光26年丙午科				
1847▲	道光27年丁未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49	道光29年己酉科				
1850▲	道光30年庚戌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鄉 會 試 時 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851	咸豐元年辛亥科	咸豐朝	15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雲南、貴州。	恩科鄉試，廣西省停科。	
1852◎	咸豐2年壬子科		14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北、山西、江西、四川、雲南、貴州。	恩科會試，湖南、廣西停科。	
1853▲	咸豐3年癸丑科		8	順天、陝西、山東、福建、浙江、山西、四川、雲南。	江南、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江西、貴州停科；廣東、廣西六年補行；湖南延至七年補行。	
1855	咸豐5年乙卯科					
1856▲	咸豐6年丙辰科		鄉試：6	10	順天、陝西、河南、山東、福建、四川、浙江、湖南、湖北、山西。	江南、江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停科，按清秘述聞三種載福建停科。
1858	咸豐8年戊午科		會試：5			
1859◎	咸豐9年己未科		5	11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福建、浙江、江西、湖北、山西、四川。	恩科鄉試，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停科。
1860▲	咸豐10年庚申科			恩科 會試		
1861	咸豐11年辛酉科	順天、山西、陝西、廣東、廣西。		江南等十一省停科。		
1862◎	同治元年壬戌科	同治朝	10	順天、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湖南、山西、廣西、江西、湖北。	恩科鄉試，江南、浙江、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停科。	
1863▲	同治2年癸亥科		11	順天、河南、山東、廣東、江南、江西、湖南、湖北、山西、四川、廣西。	恩科 會試	
1864	同治3年甲子科				浙江、福建、陝西、雲南、貴州停科。；浙江、福建四年補行。	
1865▲	同治4年乙丑科		鄉試：5	13	順天、江南、河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貴州。	山東、陝西、雲南停科，八年補考陝西、貴州。（補行己未、辛酉、壬戌三科）
1867	同治6年丁卯科		會試：6			
1868▲	同治7年戊辰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1870	同治9年庚午科					
1871▲	同治10年辛未科					
1873	同治12年癸酉科					
1874▲	同治13年甲戌科	16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鄉 會 試 時 間		鄉會試 次 數	省數	鄉 試 省 區	備 考								
年 別	科 別												
1875	光緒元年乙亥科	光緒朝 鄉試：14 會試：13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甘肅原與陝西合闈，1875年（光緒元年）與陝西分開考試，恩科鄉試。								
1876◎	光緒2年丙子科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恩科 會試								
1877▲	光緒3年丁丑科		光緒朝 鄉試：14 會試：13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1879	光緒5年己卯科												
1880▲	光緒6年庚辰科												
1882	光緒8年壬午科												
1883▲	光緒9年癸未科												
1885	光緒11年乙酉科												
1886▲	光緒12年丙戌科												
1888	光緒14年戊子科												
1889◎	光緒15年己丑科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恩科 鄉試				
1890▲	光緒16年庚寅科						光緒朝 鄉試：14 會試：13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恩科 會試			
1891	光緒17年辛卯科												
1892▲	光緒18年壬辰科												
1893	光緒19年癸巳科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恩科 鄉試
1894◎	光緒20年甲午科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恩科 會試
1895▲	光緒21年乙未科										光緒朝 鄉試：14 會試：13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1897	光緒23年丁酉科												
1898▲	光緒24年戊戌科												

鄉會試時間		鄉會試 次數	省數	鄉試省區	備考
年別	科別				
1900	光緒26年庚子科		10	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光緒廿六年庚子恩科鄉試，因拳匪之亂，雖派廣東等十省考官，均未成行，次年辛丑始舉行廣東、廣西、甘肅、雲南、貴州五省鄉試，其餘各省皆於壬寅科補行。
1901	光緒27年辛丑科		5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1902	光緒28年壬寅科		12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	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
1903◎	光緒29年癸卯科		17	順天、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甘肅。	補行辛丑、壬寅恩正併科會試，恩科鄉試。
1904▲	光緒30年甲辰科				恩科會試
共計					鄉試：113 會試：112

資料來源：清實錄、清秘述聞三種。